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茲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俞大維

郵政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郵件之種類及資費，依左列之規定，但交通部得呈准
 行政院減低其資費。

郵件種類		計費標準	資費（金圓券）
信函		每重二〇公分	一角
明信片		單	五分
		雙（附有回片者）	一角
新聞紙	第一類	每束每重五〇公分	六厘（甲）
	第二類	每次每重五〇公分	四厘
	第三類	每份每重一〇〇公分	二厘
書籍印刷物貿易契等類		初重二五〇公分	五分（乙）
		續重每五〇〇公分	五分（甲）
瞽者文件		每重一公斤	五分（甲）
商務傳單		除印刷資例外每五〇張	一角
貨樣		每重一〇〇公分	一角（乙）
掛號費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三角（乙）
平快費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一角
快遞掛號費		除普通資費外每件另加	四角

（甲）為宣傳政令傳播文化救濟瞽者起見，上列新聞紙等照戰前郵資比率，予以核減如下。

(子) 第一、二類新聞紙郵資核減 40%。

(丑) 二百五十公分及以上之摺者文件核減 50%—67%。

(寅) 重量在五百公分及以上之書籍核減 30%—50%。

(乙) 印刷物類如請客帖、賀年片之處理手續與信函相等。又掛號及快遞掛號郵件之處理手續特繁，已將資費酌予增加。

(丙) 各局就地投送界限難於劃清，英美德各主要國家收寄國內郵件亦多不分就地投送與否，是項郵件資費業經立法院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屆第二八二次會議通過取消，故未列入上表。

前項以外之郵件，其種類及資費由交通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